

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45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	秘 書 長	葉志航	參 議	林茂景
參 議	廖福德	參 議	黃國樑	參 議	宋泳儀
參 議	陳錦俊	參 議	謝乾祥	消 保 官	巫志偉
簡 任 秘 書	徐炳南	簡 任 秘 書	謝福勝	簡 任 秘 書	郭素秋
簡 任 秘 書	江和妹	簡 任 秘 書	許淑娥	簡 任 秘 書	何文德
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	林茂山 ^假	秘 書	張金發	秘 書	陳文彬
秘 書	楊明諭	秘 書	蔡政新	秘 書	鍾其芳
秘 書	徐素琚	秘 書	陳榮棋	財政處處長	徐榮隆
水利處處長	楊明鏡	民政處處長	何木炎	教育處處長	劉火欽
勞社處處長	蔡貴香	工務處處長	趙清榮	地政處處長	陳斌山
計畫處處長	許滿顯	農業處處長	林澄清 ^代	工商處處長	沈又斌
原民處處長	范陽添	人事處處長	李高木	主計處處長	黃碧玉
政風處處長	邱宏達	行政處處長	賴鈞敏	稅務局局長	邱顯德
衛生局局長	羅財樟	警察局局長	范振煥 ^代	消防局局長	黃鎮富

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環保局局長 潘志明代 苗藝文中心 北吳博滿

工商策進會 李京勳假

列席人員：林國竹 徐春梅

記錄：湯好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3 年 11 月 4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衛生局報告：為辦理「103 年衛生局業務宣導暨檢討會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行政處提：為座落於本縣苗栗市玉清路 42 號 3 樓，總面積 160.43 平方公尺縣有公用宿舍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苗栗縣政府第 39 次食品藥品衛生安全業務報告。

肆、苗栗縣政府 103 年淨安專案執行報告。

伍、意見交換：

主席：請叮囑同仁執行各項活動時，行事謹慎、注意細節，對民眾檢視以正面應對。

陸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有關今年度本縣參加健康城市業務成果豐碩，請計畫處、衛生局對推動有功人員應予敘獎鼓勵。

二、各單位之替代役男表現優異，如有具體優良事蹟，應適度給予獎勵或榮譽假，以鼓舞其工作士氣。

三、大選將屆，請警察局要求各分局仍應確實做好各項勤務工作，以確保社會安定。

四、為確實執行公共安全，各單位對於業務職掌工作，仍應要求同仁確實善盡職責，做好各項為民服務工作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45 分。